

# 臺 北 市 政 府 主 計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90 年 0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90 年 02 月 10 日

專責人員：吳佩文 職稱：專員 電話：27287676 E-mail：ta-e610021@ms1.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一、<b>創編市政統計週報，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b>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於每週二出刊並上網，截至九十年一月底止共發布九十篇週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改為每週三出刊發布)。</p> <p>二、<b>首次製作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片，以供市議會等相關機關參考：</b>內容包括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其追加減預算、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及相關法規等。</p> <p>三、<b>積極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b></p> <p>(一)<b>建置鄰里社區網站：</b>依計畫目標共需建置四三五個網站，至八十九年九月已全部建置完成。</p> <p>(二)<b>免費提供市民終身電子信箱：</b>截至九十年一月底止，民眾已申請者計有一六萬三、四九一人次。</p> <p>(三)<b>提供市民三小時免費上網訓練：</b>截至九十年一月底止受訓人數達十萬八、四七七人次。</p> <p>(四)<b>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b>截至九十年一月底已完成二七〇台資訊台之建置。</p>				
重要成果	<p><b>歲計業務：</b></p> <p>一、<b>審慎籌編總預算案，因應施政需要：</b>因應施政需要，除先後編製完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其追加減預算案並完成法定程序外，同時克服九十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面臨歲入短收、中央調降統籌分配稅款等困難，依限編製完成送請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議結果，歲入部分較原列預算案增列 0.43%，歲出部分則刪減 2.48%。</p> <p>二、<b>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b>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於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審議結果，收入部分較原列預算數增列 0.13%，支出部分則刪減 1.28%。</p> <p>三、<b>特別預算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之編製：</b>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後續路網工程特別預算，前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九十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十三·四二億元，後續路網工程九十年度工務行政額度為六·二六億元，準備金額度為〇·六億元，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務行政計列十一·八二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五·一四億元、準備金計列0·六億元，亦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九十年度工務行政計列十一·六八億元，後續路網工程工務行政計列五·0六億元，準備金計列0·六億元。</p> <p><b>四、簡併預算科目，增強預算支用彈性：</b>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將原有二十個一級用途別科目簡併為十四個；九十年再簡併為八個一級用途別科目。此外簡併業務計畫七十八個及工作計畫三五七個，以加強支用彈性，而利預算執行。</p> <p><b>五、撙節支出，縮短歲入歲出差短：</b>九二一地震有關防救復建經費需款孔急，為共體時艱，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又為因應本次預算期間歲入短收，復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再參照「中央政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上述本府節約措施補充規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p> <p><b>六、訂頒各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嚴密審查預算保留：</b>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將屆終了，為使各相關機關預算保留有所依循，特訂定注意事項，請各機關確實依照辦理。</p> <p><b>七、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昇施政效能：</b>本處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年度終了，並依本府訂頒「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果，以增進施政績效。</p> <p><b>八、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加預算執行彈性，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b>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函頒「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朝重點管理、儘量授權原則修正簡化，增加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p> <p><b>會計業務：</b></p> <p><b>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以增進財務效能：</b>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季審核各主管機關所彙編之「工作績效檢核報告」，以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增進財務效能。</p> <p><b>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b>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p> <p><b>三、廣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b>截至目前為止，已審查核定計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業基金等四個會計制度，另完成幹事會議初審，待提會計制度審查委員會審查者，計</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六個會計制度，其餘亦依審查程序積極辦理中。</p> <p><b>四、繼續推動決算業務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b>為提升本府決算系統作業環境，加強勾稽功能，積極規劃將 DOS 環境提昇為 WIN 環境，系統規劃內容包括保留作業與單位、主管、特別、總決算等，並據以編製相關決算報表，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複登錄，以提昇本市地方總決算彙編之效率。</p> <p><b>統計業務：</b></p> <p><b>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b>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p> <p><b>二、建立各縣市評比資料庫，俾便施政績效橫向比較：</b>經彙整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十大類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目前各縣市八十八年資料已蒐集完畢；其中北、高兩院轄市及臺灣省五個省轄市等七大都市之指標評比分析報告業已完稿，除摘要於市政統計週報發布外，並經 市長核判按年出版書刊供各界參用；另二十三縣市評比資料亦已審查及整理完畢，並建置完成評比資料庫雛形，現正積極籌劃評比指標書刊之出版事宜。</p> <p><b>三、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b>八十九年七月後經本處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及「捷運南板線(龍山寺站至新埔站)及小南門線(小南門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二項，期使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事後之統計分析。</p> <p><b>四、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b>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並編印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p> <p><b>五、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b>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人力資源、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等各種調查。</p> <p><b>六、辦理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臺北市部分：</b>戶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十年舉辦一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本次普查，除動員一萬名公務人員及民間熱心人士擔任普查員，針對臺北市住宅及常住人口進行全面性普查工作外，更藉此難得實地訪查機會，同時辦理門牌清查及客家人口調查，冀望經由這次普查總體檢過程，澈底清查臺北市門牌缺漏情形，並瞭解臺北市的客家人口。為期能於規定期限完成本項普查，台北市戶口及住宅普查處特別將普查實施期間提前六天，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結束。目前正進行審核工作，預計九十年二月五日完成。</p> <p><b>資訊業務：</b></p>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p>一、加強推動政府作業全面電子化、網路化，提昇本府服務效能</p> <p>(一)推動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a>）應用，陸續推出本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臺北觀景窗、市政會議紀錄、市政府公報目錄、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等，以提供與民眾互動且二十四小時無休又多樣化之服務。</p> <p>(二)開發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已達成計畫府內公文交換比率百分之七十的目標。目前正依系統更版及推動計畫時程，依序進行預計今年六月底完成版本更新作業。</p>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p>一、籌劃九十一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p> <p>三、建立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昇國際競爭力。</p> <p>四、建立本府市政網路安全防護機制，提供本府各機關高速網路平台。</p> <p>五、繼續推動網路新都各項計畫：</p> <p>(一)協助相關機關推動建構市民九大生活網，提昇市民生活品質。</p> <p>(二)繼續推廣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預計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完建全市四〇〇台資訊站之建置作業。</p> <p>(三)協助推動市政資料庫，簡化免書證、免謄本等作業程序，達到資源共享之境界。</p> <p>六、設置「台北市政府行政管理資訊網」，以奠定電子化政府之基礎。</p>